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禾川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0.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50.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
|----|------------|-----------|--------------|--------------|-------------|
| 1  | 数字化工厂项目    | 38,545.12 | 38,545.12    | 38,545.12    | 2024年4月     |
| 2  | 杭州研究院项目    | 14,056.70 | 14,056.70    | 14,056.70    | 2024年4月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7,522.69  | 7,522.69     | 7,522.69     | 2024年12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80,124.51 | 80,124.51    | 80,124.51    | -           |

注1：“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84.72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285.59万元（暂估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数字化工厂项目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 19750101040024976    | 2.92                  |
| 杭州研究院项目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10454000000680242    | 445.24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 570900213710111      | 581.45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 33050168722700001268 | 2,584.72 <sup>注</sup> |
| 补充流动资金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 19750101040024984    | 0.00                  |

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到期的 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A） | 累计投入金额（B） |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C）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 节余金额     |
|----|------------|-----------|-----------|------------------|-------------------|--------------|----------|
| 1  | 数字化工厂项目    | 38,545.12 | 39,507.63 | 965.43           | 2.92              | 108.05       | 0.00     |
| 2  | 杭州研究院项目    | 14,056.70 | 13,252.21 | 222.21           | 1,026.70          | 325.83       | 700.87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7,522.69  | 5,314.28  | 376.31           | 2,584.72          | 0.00         | 2,584.7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A) | 累计投入金额 (B) |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C)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D=A-B+C) |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 节余金额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不适用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80,124.51  | 78,074.12  | 1,563.95          | 3,614.34           | 433.08       | 3,285.59 |

注 1：“数字化工厂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9,507.6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2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108.05 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注 2：“杭州研究院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3,252.2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6.7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325.83 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700.87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314.2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84.72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2,584.72 万元（含利息收益 376.31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上表待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相关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 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85.59 万元，其中，数字化工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00 万元，杭州研究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0.87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84.72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

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 **六、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晓鹏

郝晓鹏

张裕恒

张裕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